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85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

被告 丁濟平即上冠汽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自109年11月28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未按期清償本息，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週年利率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9%計算；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時間112年11月21日為1.595%）加1.335%計算，即2.93%。未按

01 期攤繳本息或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3 約金。被告自112年8月28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經原告催
04 理，仍未置理，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99,00
05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1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14 0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
15 原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小規模營業人專
16 用）、授信約定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
17 知函、郵件收件回執、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
18 15至27頁），堪認原告已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提出相當之
19 憑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
21 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
23 應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書記官 洪郁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